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解勝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8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57、1558、1559、1560號，111年度偵字第16630、20942、2192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如其附表編號2、6所示犯侵占遺失物罪刑及此部分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解勝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後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37條明訂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，其法定刑僅有罰金，未有其他種類，然本件原確定判決，就被告解勝棠犯罪事實欄一㈡、一㈥之侵占遺失物犯行，竟分別處拘役拾日、貳拾日，並定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

（新臺幣）1萬5000元以下罰金，刑法第337條定有明文，該罪之法定刑為罰金，並無拘役。本件被告解勝棠因犯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就其附表編號2、6所示侵占遺失物部分，依刑法第337條論以被告犯侵占遺失物2罪，各處「拘役10日」、「拘役20日」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應執行「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判決此部分顯然於法不合，科處法律所未規定之刑罰，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其附表編號2、6所示侵占遺失物罪刑及此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另原判決其他罪刑、沒收部分，非常上訴意旨未予指摘，本院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罪名及宣告刑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原判決附表編號2侵占遺失物部分 | 解勝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 | 原判決附表編號6侵占遺失物部分 | 解勝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